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pp. 2）

參、各組工作報告（詳見pp. 3-13）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中心

案由：本校「學生住宿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時空環境變遷，本校學生宿舍不另置輔導人員（生活導師），統由權管行政單位依權責管理；另配合現況作業程序，確保校方及住宿生雙方權利義務。擬提請修正學生住宿辦法部分條文：

（一）第二條：刪除本條文中，不符現況之相關文字及調整項次。

（二）第四條：增訂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第五款。

（三）第五條：配合本校學生住宿契修正，增列第二項文字。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全條文，詳如附件 1（詳見 pp. 14-31）。

辦法：本案經審議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本校「學生請假規定第二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學生線上請假系統已於 111/9/1 正式上線，為因應實務作業之需，擬提請修正學生請假規定。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2（詳見 pp. 32-34）。

辦法：本案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辦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提案一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為本校「教師正向管教與輔導學生辦法第一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本案業以 111 年 11 月 18 日北藝大學字第 1111004718 號書函通知校內教學單位，並寄發全校師生 EDM；另修正法規已公告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相關法規項下 (https://student.tnua.edu.tw/student/guidance/law.php)。

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學務處工作報告

資料時間：111年9月~112年1月

【課外活動組】

一、學校活動：

- (一)預計12月召開「112級應屆畢業生聯合會成立暨第1次工作會議」。
- (二)創校40周年校慶相關活動：
 1. 觀音山藝啟樂健行活動共有教職員及眷屬54人及學生15人參加。
 2. 校慶藝陣比賽獲獎團隊：舞蹈系榮獲「最佳表演獎」、美術系榮獲「最佳創意獎」、動畫系榮獲「最佳造型獎」、傳音系榮獲「最佳主題獎」、榮獲「首獎」之電影系10/29代表學校參與鬧熱關渡節活動。
 3. 校慶藝術市集x社團博覽會共39個攤位，學生會於市集上協辦Dalan社(原民社)與熱舞社的表演節目。
- (三)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於9月起辦理「原來在藝起」-校內新舊生相見歡活動；10月辦理原住民族手工編織課程、北區大專校院校際聯合迎新、傳統弓箭射擊課程、原住民族文化週系列活動；11月辦理布農樂舞研習；12月辦理社會議題、地方創生講座、歲末音樂平安祭活動。

二、社團活動：

- (一)社團評鑑於10/22上午配合校慶藝術市集與「社團博覽會」辦理完成，評鑑結果已公告於課指組網頁。
- (二)111學年度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業於10/24完成辦理。
- (三)辦理各系所及學生社團申請活動及核銷事宜，並定期考核社團活動。

三、服務學習：

- (一)109學年度服務學習成果分享實體講座暨海報靜態展：9/18及9/22辦理兩場線上講座，9/28~9/30於活動中心1樓穿堂辦理六場實體講座共約200人參與。
- (二)110-1學期高教深耕藝術媒合服務學習計畫：3門課程、3個校友專案、社團執行2個專案，總計8個媒合執行。
- (三)11/8服務學習週會講座邀請多寶格藝術學堂藝術總監韓淑華校友分享「一張空白圖畫紙」講座，於國際會議廳報名，80人額滿。
- (四)11/8當周召開本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
- (五)預計寒假輔導北藝大藝術服務隊與烏來國小合作烏來國小冬令營，及與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樹林星樂小站合作於北藝大校園舉辦快樂星星13。

四、獎助學金與就學補助：

- (一)受理111學年度「原住民獎助學金」、「校外租屋補助」、「教育部學產低收入學金」、「弱勢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及各項校外獎助學金

申請。

- (二)110-2 學期學業優異獎學金得獎名冊公布於學校首頁之校園公告，第 1 名獎學金為 5,000 元，第 2 名獎學金為 3,000 元，第 3 名獎學金為 1,000 元。
- (三)本學期就學貸款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已於 11 月中旬撥款至申貸學生帳戶。
- (四)111-2 學期學雜費減免於 11/16~12/26 受理申請，相關資訊於學校網頁公告。
- (五)本校勵志獎學金及鄭銘康先生獎學金於 12/1~12/30 受理申請，欲申請者請備妥資料向課指組提出申請。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111-1 學辦理下列活動：
 1. 9 月起辦理「藝直都在」-校內新舊生相見歡活動、阿美族情人袋製作課程。
 2. 10 月配合校慶 40 周年辦理慶豐收·年祭系列活動-貨櫃屋-原世界一角裝置藝術展、「當代原青—承先啟後之生命軌跡反思」論壇、【人權與法治教育】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權講座。
 3. 11-12 月辦理地方創生-布拉瑞揚·帕格勒法從 Pulima 到 Puvarung 講座、阿美族傳統樂舞研習。
- (二)學生輔導機制：下半年 10 月開始，每週四中午午餐時間於音樂二館 403 教室進行原主民團契，由碩博士生學長姐關懷學弟妹生活及課業上適應的情形，不定期回報本心統整，並視需要和學生晤談或轉介至諮商中心。
- (三)鼓勵原民生將平時所研習之文化課程或田調結果組隊參加校外競賽，本學期已於 11/19 集合跨系所原民生組隊參加校外族語樂舞創作競賽。

【生活輔導組】

一、校內外生活安全宣導：

- (一)本學期截至 11/11 止，本學期學生交通事故迄今已發生 7 起（校外 2 件、校內 5 件），校內車禍大多是集中在女一舍前，究其原因為未按速限 30 公里行駛，且行經減速墊（路凸）時未依規定減速或經過減速墊後即瞬間加速，由於陽關大道為坡道路段故視距有限，同學往往會剎車不及發生事故，本學期已有 2 同學在校外發生重大車禍事件，請同學珍愛自己及他人生命，確遵交通規則，共同維護校園及自身安全。
- (二)同學夜間在校園內不論發生任何安全事件時（野犬襲擊、蛇類出沒、交通糾紛、遭人騷擾），請先觀察四周並先找到緊急求救電話請駐衛警（保全）前來處理，若附近無緊急求救電話則用手機撥打警衛室（崗亭）電話 7750-3866 或 02-2896-1000 分機 1562 及校安中心專線：02-

2896-0733。

- (三)籲請各單位於年終耶誕或跨年期間，辦理特定節慶辦理活動時，應依規定完成場地租借並注意活動時間及音量管制，活動場地備有酒精性飲料時，應設置「清醒小組」責由專人管制，並嚴禁酒後駕（騎）車，避免意外事件發生。
- (四)時序進入秋冬轉換季節，天氣逐漸轉冷，請各系所宣導居家或校外賃居同學，使用瓦斯熱水器時應注意安全，保持良好通風，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二、菸害暨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 (一)近來校內陸續發現吸食電子煙及加熱菸的同學，臺北市政府已開始實施《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並對大學校園內之禁菸場所使用新興菸品者（包含電子煙等類菸品及加熱式菸品），處以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敬請師生及同仁遵守法規，並協助勸導，以避免受罰。另外提醒大家：電子煙是以電能驅動霧化器，並將菸液（彈）內加熱為煙霧吸食，其中混合尼古丁、丙二醇或其他香料，不但容易成癮，也容易發生爆炸，籲請師生莫輕易嘗試電子菸，以免傷害自己的身體健康。
- (二)本校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於校內設置 6 處吸菸區，部分吸菸學生貪圖便利於教學大樓與研究大樓間兩塊草皮及座椅上吸菸，造成多數無吸菸習慣同學困擾，籲請師生及同仁發揮影響力、相互勸導，遵守校園禁菸規範，並尊重他人拒吸二（三）手菸權益，維護校園清新環境。
- (三)行政院已於今（111）年 7/4 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將「墨西哥鼠尾草」（*Salvia divinorum*）及其成分「沙維諾林 A（Salvinorin A）」列為第三級毒品。刑警大隊於 7 月底宣佈破獲全國第一起販售墨西哥鼠尾草案，並逮捕在網路刊登販售訊息的賣家。提醒大家施用、持有、轉讓與販賣「墨西哥鼠尾草」均屬違法；其吸食後會產生迷幻作用，且會有妄想幻聽等症狀，可能導致精神障礙或精神分裂。另外，墨西哥鼠尾草因價格較大麻便宜，部分會使用其替代大麻，有些還會使用於宗教通靈儀式上，加上其具有精神活性成份，吸入後會產生短暫且強烈的迷幻作用，以及會令人心情愉悅放鬆而無法自制地大笑，且容易出現妄想幻聽等症狀，還可能導致精神障礙或精神分裂。

三、學生兵役業務宣導：

- (一)為減少 19 歲役男學生請假至公所辦理兵籍調查作業，內政部已於今年完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只要透過手機登入內政部戶役政管家 APP 或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點選連結進入，再填報個人兵籍相關資料即可，大幅節省同學往返時間。今年「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截止時間

為 11/30 下午 5 時前，提醒尚未完成兵籍調查之大一、93 年次男學生，儘速至役政署網站辦理，如有相關問題，可至生輔組詢問。

(二)為使尚未完成軍事訓練之役男學生充分利用暑假時間，每年暑假，內政部與國防部均會辦理「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今年申請抽籤時間已於 111/11/15 下午 5 時截止，提醒有意利用兩個暑假完成軍事訓練的同學，每年申請時間均為 10 月中旬～11 月中旬，相關資訊可至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nca.gov.tw/>）查詢，或至生輔組詢問。

(三)日前有學生反映未協助其辦理緩徵事宜，經查詢該生為「僑生」，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因兵役法相關法令，僑民仍有履行兵役之義務，唯學校「教學務系統」無法稽核「僑生」之兵役問題，敬請師生協助轉知，並提醒相關同學主動與生輔組聯繫，以協助辦理緩徵事宜。

四、智慧財產權暨法治教育宣導：

(一)同學應避免誤觸侵犯智慧財產權的紅線，不重製（含影印、手抄本、拷貝、側錄等）、不散布（含上載至平台、用電腦網路傳輸、散發影印本等）、不公開播放（含提供播放平台、放映或播放給親朋好友等）。

(二)本組於 10/24 週會以「青少年的霸凌與毒品危機」為題，邀請士林地方法院吉靜如主任調查保護官蒞校對舞蹈系先修班宣講，結合實際案例深入淺出說明霸凌及毒品造成的危害及應負的法律責任，使學生了解毒品對身體之危害及對霸凌自我省思和覺察，營造友善學習校園。

五、學生缺曠管理：

(一)自本學期起，學生請假已採線上方式申請，現行做法為請假 3 日內者於學生請假系統提出申請並核定，請假逾 3 日、註冊及考試請假，學生於學生請假系統申請後，需列印出紙本假單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件，請假需於 7 日內（不含例假日）提出申請，逾期無法申請。

(二)學生缺曠明細已分別於第 9 週（11/11）以 E-MAIL 寄發學生個人，期末將於第 15 週（12/23）寄發，請同學詳細核對並於接到通知 7 日內提出勘誤申請，各課程缺曠明細亦同時以 E-MAIL 寄送任課教師參考。學生線上請假系統亦提供查詢學生缺曠資料，請同學定期查閱。

六、新生始業教育：

(一)1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始業教育已於 9/7 辦竣，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分新藝學園線上課程（8/29-9/2）及音樂廳實體課程（9/5-9/7）兩階段辦理，本活動在各單位同仁、學生幹部的戮力合作暨新生熱忱參與下，圓滿完成，期能有效協助新鮮人瞭解學校概況、教學與行政資源，

熟悉校園環境。

- (二)課程滿意度問卷共回收有效問卷 214 份，以本組規劃之「預見新生 VI-藝致力發表-各系成果呈現」課程最獲學生好評，活動滿意度如下：

很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很不滿意
33%	44%	15%	6%	2%

七、學生學習預警：

- (一)本學期截至 11/15 止，學生學習預警系統共發出 208 人次，經分析發現任課教師所填寫之期中預警三大主因為：從未出席課程、嚴重缺課、未考期中考等 3 項，提醒同學應做好學習規劃與時間管理，並抱持自我約束之學習態度；另因應學生線上請假系統上線，同學如有請假需求，請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避免曠課達 45 小時致退學。
- (二)本學期截至 11/11 止，共有 10 名學生因曠課節數超過 25 節致接獲曠課預警通知，其中 6 名同學因防疫/隔離致曠課節數累積達 38~50 節不等，已有 4 名同學業經本組及系上協助，已完成請假手續。
- (三)本組持續與系所及導師共同關懷輔導學生，並提醒導師登錄預警系統填寫輔導結果，如有轉介需求，可善用轉介機制轉介至相關單位，各學層輔導率如下：

學層/ 預警項目	期初 預警人次	期中 預警人次	曠缺 預警人次	系所 預警人次	未輔導 人次	已輔導 人次	輔導率
先修班	0	1	7	8	5	3	37.50%
學士班	10	163	13	186	175	11	5.91%
碩士班	0	13	0	13	13	0	0.00%
博士班	0	1	0	1	1	0	0.00%
全校 總計	10	178	20	208	194	14	6.73%

- 八、導師業務：本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議於 11/14 辦畢，邀請李島鳳諮商心理師分享「藝百種青春-從原生家庭理解學生的內心世界」議題，透過經驗分享及交流，理解學生何以今日呈現人格疾患或身心疾病等樣態或不適應之情況，藉此提升與學生溝通及相處技巧，創造有效之師生對話與陪伴。

九、未來工作重點：

- (一)持續加強巡視校園，以維護校園安全。
- (二)廣續參酌導師輔導紀錄及當前重大校園事件及議題，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提升導師輔導知能，落實學生輔導一級預防工作。
- (三)本組持續不定期以 FB 專業及 EDM 方式，向學生發送本組重要業務宣導事項，請同學務必定期登入校園 email 信箱，閱讀重要校園資訊。

【衛生保健組】

一、(一)門診醫療：

1. 本學期家醫科門診服務至 12/28，復健科門診及物理治療服務至 12/29。
2. 辦理 112-113 年度門診醫療招標作業。

(二)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後續業務：

1.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於 9/6 辦理，計 660 人參加，當日未檢學生即刻辦理補檢通知並協助補檢預約等作業。
2. 血液異常免費複查：12/1 針對新生體檢血液檢驗異常個案，安排在校免費血液檢驗活動。
3. 特殊個案健康管理：針對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體檢及健康資料調查中發現之特殊病史及檢查嚴重異常個案進行健康追蹤及輔導，需追蹤個案共 99 人。

(三)傳染病疾病防治：

1. COVID-19 防治：

(1) 現行防疫措施：

① 居家照護確診者：

- i. 自 11/14 起採「5+n 天」，隔離滿 5 天後，若快篩陰性則無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若快篩陽性應持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快篩陰性日(或至距離解除隔離日滿 7 天)。
- ii. 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者，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之場所，禁止聚餐、聚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並遵守現行醫療應變措施，保護自己與他人。

② 接觸者

- i. 如被匡列為接觸者，採「7 天自主防疫」，不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ii. 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者，須備有 2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才可外出，外出時須遵守自主防疫規範，期間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

③ 移除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體溫量測之強制性規範：各場所(域)可視其營業/服務性質及需要，自行決定健康監測之方式。

- (2) COVID-19 雙價疫苗(原病毒株/Omicron 變異株 BA.1)公費疫苗注射：111/11/1 起，Moderna (Spikevax) COVID-19 雙價疫苗(原病毒株/Omicron 變異株 BA.1)實施對象擴及 12 歲至 17 歲青少年追加劑接種，針對疫苗接種作業學校相關行政配套措施摘要如下：

- ①學生若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學校應給予疫苗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學生接種疫苗後，當日起如有不良反應，得申請疫苗假。
 - 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以3天為原則(含接種當日)，必要時得延長。
 - (3) 具感染風險學生個案追蹤管理：持續辦理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疫調、學生健康關懷醫療轉介及疫情通報等工作，8/1~11/3 止共服務學生 617 人次。
 - (4) 防疫窗口會議：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防疫會議於 8/31 辦理，說明新學期校園防疫規範及作業流程。
 - (5) 防疫物資整備：每月下旬發放各單位防疫窗口防疫備品。
 2. 登革熱防治：近日各地常有陣雨，適合病媒蚊生長，請師生配合確實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各式天然及人工積水容器），減少病媒蚊孳生機會。
 3. 公費流感疫苗注射：於 10/31 下午 1:30 辦理，舞蹈系先修一至先修三學生共 40 人施打、50~64 歲教職員工共 32 人施打、醫事人員總計 7 人施打，總計 79 人。
- (四) 學生平安保險業務：辦理本學期學生團體保險加退保作業，已於 9/30 截止。
- (五) 活動醫療救護支援：10/15、10/22 校慶系列活動；11/17~11/19 碩士班甄試、12/17 學士班特殊選材招生考試醫務工作。
- 二、 餐飲衛生：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已於 11/18 至本校執行本學年度大專餐飲衛生實地輔導，由衛保組及保管組陪同輔導委員至 2 個餐飲場所執行輔導工作。
- 三、 **【健康促進活動】** 愛滋病防治系列活動：
- (一) 111 學年度新生始業式衛生保健線上課程：包括 CPR 及 AED 使用、愛滋防治及菸害防制共 3 種課程。
 - (二) 口腔衛教活動：9/6 陽明交通大學牙醫系口腔衛生服務隊到校協助於新生健檢口腔衛生不良個案，教導正確潔牙及牙線使用等口腔衛生教育。
 - (三) 捐血活動：於 10/19 辦理，共 62 位教職員工生參加，捐輸 74 袋熱血。
 - (四) 校園愛滋自我篩檢推廣活動：
 1. 111 年度新通報 HIV 感染者中 24 歲以下占 19%，25~34 歲占 40%，疾管署為推廣校園愛滋自我篩檢，於 11/1~12/31 免費提供高中職（含）以上學生試劑電子兌換券，相關服務內容及試劑提供地點資訊可至疾管署自我篩檢計畫網頁（<https://hiva.cdc.gov.tw/Selftest/>）查詢。
 2. 保險套自動服務機設置：為宣導性病及愛滋防治之安全性行為觀念，配合相關防治政策，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訂定 112~114 年度保險套自動服務機契約，自動服務機設於活動中心 2 樓男廁牆面。
 3. HIV 匿名篩檢、愛滋防治趣味衛教宣導設攤：12/22 與臺北市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和合作，於住宿中心冬至湯園會會場辦理。

【學生諮商中心】

一、心理諮商：

- (一)111-1 學期心理諮商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30-17:00 (週二、三延長至晚間 20:00)，歡迎全校學生善加運用。
- (二)111-1 學期 (8/1~11/11) 個別諮商達 650 人次 (119 人)，來談議題排序分別為：情緒困擾、個人覺察 (自我探索)、情感問題。
- (三)時序進入期末考準備期，加上秋冬季節轉換原本就是容易情緒低落的時節，提醒師長及同學若有觀察及發現同學情緒不穩定、出現嚴重焦慮、失眠等情形，除請多關心留意與陪伴外，可轉介至學生諮商中心進行關懷協助。上班時間可電洽諮商中心分機 1348 或 email 到中心信箱 consultant@student.tnua.edu.tw。亦可使用校外相關安心資源：衛服部 24 小時安心專線—1925、張老師輔導專線—1980、生命線協助專線—1995。

二、心衛推廣活動：

- (一)9/12~9/26 辦理「活力新生·藝起成長」新生班級輔導與解測活動，共計 10 場。
- (二)10/3~11/21 辦理「轉念·從心出發」舞蹈系先修班班級輔導活動，共計 9 場。
- (三)9/28~11/16 辦理「親愛的·我們能好好聊聊嗎？」親密關係學習成長團體 (8 週)、10/4~11/22 辦理「客製化·完美」自我探索學習成長團體 (8 週)。
- (四)10~11 月辦理會心志工培訓課程-正念覺察與牌卡輔導增能各一場。
- (五)11/22&11/29 辦理第一線學務人員「危機處遇增能減壓午餐分享會」，共計 2 場。

三、就業與生職涯輔導：

- (一)9/15、10/7 分別完成傳音及戲劇系大四「下一站，(信)幸福」拆信活動，並陸續聯繫其他畢業班級班代，協助準畢業生進行生涯回顧展望。
- (二)9/29 中午辦理「愛玉私塾說明會」，本學期開辦「音樂/音樂節行銷與企劃」、「藝術攝影與職涯規劃」兩組，並於 10 月初開始帶領 11 位學生進行四次聚會，共計 44 人次參加。
- (三)111-1 學期生涯導師諮詢活動分別於 10/24、10/31、11/1 下午由三位校友：朱玉頌 (供事屋設計所負責人)、陳冠文 (米特藝術文化有限公司創辦人)、陳姿縈 (盛之創意整合有限公司創辦人) 擔任業師，提供學生一對一諮詢，共服務 11 位學生。

(四)已於 11/11 前完成 111 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並上傳結果至教育部系統平台。

四、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一)9 月份辦理「迎新咖啡」新生線上性平有獎徵答活動。

(二)10/25~10/27 中午分別於藝大咖啡及學生餐廳前舉辦性別平等教育週宣導活動，以「性騷擾防治」及「跟騷法認識」為宣導主題，透過《幸福手鍊 DIY》、《九天選你爆米花》方式搭配現場有獎徵答活動，寓教於樂。

(三)11/17 邀請荷光性諮商中心講師（薛卉芝、江欣怡心理師）帶領「深度認識保險套-性平手做工作坊」，帶領成員體驗早期手作保險套的樂趣，並一起深度認識親密關係中的溝通。

(四)於新生始業式發送大一新生 111-1 學期性平宣導品（多功能小物-口哨+筆+手電筒）。

資源教室：

(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視學生需求邀請校內行政相關人員、導師、系助教、學生本人、資教輔導員共同參與，共同討論身心障礙學生現況及學習需求，訂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

(二)111-1 學期第一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提報書審作業提報完成。

(三)11/15 辦理 111-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例會。

(四)學生活動舉辦：

1. 聽打員測試面談作業進行

2. 障礙平權系列-星光電影院 2 場次（11/23 光、12/2 動畫人生）

3. 生涯系列：讓你的手作興趣成為商品講座（11/19 上午）

4. 愛自己愛別人系列：香草的奧秘、我的療癒香草茶工作坊（11/19 下午）。

(五)111 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收件暨請領名冊報部、校外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得獎資訊彙整。

(六)112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計畫經費報部申請。

【學生住宿中心】

一、住宿生權益：自 111 學年起，為保障需要住宿同學住宿權益及提升宿舍住宿率，研擬修正學生宿舍住宿契約。修正重點，略以：

住宿契約以學期為租用單位簽訂，係供甲方學生求學期間有限期住宿，是以，生效日起乙方非因喪失本校在學學生身分者，於租賃契約有效期限內，不得為解約之請求，惟有特殊情形者，以書面申請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學生校外賃居：已彙整 111 學年度校外賃居生資料，11 月上旬起已先行進行電話訪查；12 月上旬起視學生意願進行實際訪查；訪視中除提醒同學留意居所安全及定型化契約等注意事項，如遇資料登載或訪查所見有安全疑慮之居住場所，亦將聯繫房東進行勸導改善。
- 三、 住宿關懷與安全宣導：為瞭解及清查宿舍住宿現況（寢室設施、違規入住及私帶高耗能電器等），已於 10/11~11/4 要求各宿舍管理員就寢室逐一實施關懷及宣導安全注意事項。
- 四、 宿舍工程貸款：10/25 出納組已將「研究生宿舍工程校務基金貸款」第 11 期利息（68 萬 2,736 元）及攤還本金（312 萬 5,000 元）等款項匯入第一商銀；預定 12 月申請教育部銀行貸款利息補助。
- 五、 111 年度「冷氣維護」、「水電開口契約」及門禁設備保修維護「合約」均於 12/31 到期，現正辦理招標及續約相關事宜。
- 六、 學生宿舍相關作業時程及重要日期提醒：
 - (一)111-2 學期不續住暨住宿遞補申請作業：112/1/3~1/9。
 - (二)寒假住宿申請作業：112/1/3~1/11。
 - (三)宿舍冬至湯圓會：12/21。

【體育中心】

- 一、 游泳館 11/1 起開始試營運，營業時間及相關收費已於官網公告周知。
- 二、 夜間場館開放時間（依疫情調整）
 - (一)健身中心：每週二 17:00~19:00 教職員及學生免費，請攜帶學生證或員工識別證。
 - (二)網球場：每週二、四 17:30~22:00。
 - (三)籃球場：每週一至四 17:30~22:00（課程時間除外）
 - (四)排球場：每週二、四 17:30~22:00（課程時間除外）
- 三、 10/15 辦理觀音山藝啟樂健行」活動，雖然天公不作美，大家依舊在做好相關安全措施之下，無畏風雨安全完成挑戰，挑戰組從風櫃斗步道開始爬到觀音山硬漢嶺碑處。休閒組走林梢步道，挑戰組及休閒組共計 65 人，順利完成健行活動，學務處感謝所有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
- 四、 10/17 舉辦「體泳館水上運動會暨開幕儀式」，感謝來自各系所約 94 位同學參加競賽，邀請到榮獲兩屆大專運動會游泳項目仰式 2 金 2 銀獎項的音樂學系校友陳岍汧，帶來 100 公尺（表演 4 式）領游演出，別具意義。陳愷璜校長也當面致贈 40 週年紀念校戒，感謝她在校期間多次為學校爭光。競賽相關名次如下：第四屆水上運動會得獎名單：
 - (一)50 公尺捷式：
 - 1. 男子組第一名美術四張大仁；第二名美術四侯文詠；第三名美碩一黃育

晨。

2. 女子組第一名新媒三陳昱伶；第二名傳音三鄭其昀；第三名美術二黃語婕。

(二)50 公尺蛙式：

1. 男子組第一名美碩一黃育晨；第二名舞貫二黃暉翔；第三名美術四張大仁。

2. 女子組第一名美術二黃語婕；第二名動畫三蔡善葳；第三名新媒二胡乃云。

(三)男子組 50 公尺仰式：第一名舞貫二蘇敬軒；第二名舞貫二黃暉翔；第三名美術四侯文詠。

(四)男子組 50 公尺蝶式：第一名舞貫二蘇敬軒；第二名美術四張大仁；第三名電影四楊悅誠。

(五)團體賽

1. 趣味競賽「帶球過河」：第一名舞貫二 x4；第二名北投女巫濃湯；第三名貫一～～。

2. 200 公尺接力：第一名舞貫二；第二名電影四；第三名北投女巫濃湯。

五、健康體適能：

(一)本校獲教育部體育署遴選為抽樣新式體適能學校，為建立全國體適能常模，本中心已於 9/12~9/29 抽檢檢測兩項漸耐力折返跑及仰臥捲腹測驗，共計 100 人，並已於 10/13 將數據上傳至教育部體育署。

(二)本校體泳館有放置身體組成分析儀，截至 10/25 止，體育中心已檢測 145 人，學生非常有興趣瞭解自身身體狀況，歡迎教職員工及學生於上班時間至體泳館測量，藉由量測來了解自身身體狀況。身體組成分析儀採用生物電阻抗分析法，利用微小電流通過身體，透過不同頻率的電流來測得人體組成，可以了解個人 BMI、體脂肪量、體內水含量、肌肉、礦物質、腰臀圍比（腹部和臀部的脂肪分佈）、基礎代謝率等等。

六、活動及課程資訊：體育中心相關活動或上課資訊均公布在學校本中心網站及 FB，同學可以定期查閱（網站 <https://pe.tnua.edu.tw/main/>。FB：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體育中心）。

七、場館暨場地借用：運動場館如各系辦活動需要借用場地，請填寫場地使用申請單，填寫申請事由、需求，並請單位主管核章後，再送體育中心核准後即可使用。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 於 111年10月3日

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中心

主旨：陳本校「學生住宿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提案單，簽請核示

說明：

一、因應時空環境變遷，本校學生宿舍不另置輔導人員（生活導師），統由權管行政單位依權責管理；另配合現況作業程序，確保校方及住宿生雙方權利義務。擬提請修正學生住宿辦法部分條文：

(一) 第二條：刪除本條文中，不符現況之相關文字及調整項次。

(二) 第四條：增訂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第五款。

(三) 第五條：配合本校學生住宿契修正，增列第二項文字。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全條文，詳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本提案單陳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會辦單位：

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葉健宗
10031600

學生住宿
中心主任 秦中一

學生事務處 林子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1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人 或單位	學生住宿中心
案 由	本校「學生住宿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因應時空環境變遷，本校學生宿舍不另置輔導人員（生活導師），統由權管行政單位依權責管理；另配合現況作業程序，確保校方及住宿生雙方權利義務。擬提請修正學生住宿辦法部分條文：</p> <p>（一）第二條：刪除本條文中，不符現況之相關文字及調整項次。</p> <p>（二）第四條：增訂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第五款。</p> <p>（三）第五條：配合本校學生住宿契修正，增列第二項文字。</p> <p>二、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全條文，詳如附件。</p>				
辦 法	本案經審議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審 議 意 見					
決 議					

承辦人： 葉健宗

單位主管： 學生住宿中心主任 秦中一

【附件】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住宿辦法修正草案修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達成學生生活教育及培育學生參與公共事務能力，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職掌如下：</p> <p><u>一、學生住宿中心：</u></p> <p>(一) 負責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之訂定、修訂及執行。</p> <p>(二) 負責審核學生宿舍自治會訂定之規章。</p> <p>(三) 協助學生宿舍自治會<u>設置、選任</u>及自治事宜。</p> <p>(四) 協調總務處增購或維修宿舍各項設備。</p> <p>(五) 負責學生住宿申請、審核、分配之核准及住校學生生活之考核與獎懲。</p> <p>(六) 其他有關學生宿舍之管理事宜。</p> <p><u>二、宿舍管理員：</u></p> <p><u>(一)</u> 由學生住宿中心組員或臨時人員擔任之，負責學生宿舍行政業務之處理，並協助住校學生生</p>	<p>第二條 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達成學生生活教育及培育學生參與公共事務能力，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職掌如下：</p> <p><u>一、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組織系統表（如附表一）</u></p> <p><u>二、學生住宿中心：</u></p> <p>(一) 負責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之訂定、修訂及執行。</p> <p>(二) 負責審核學生宿舍自治會訂定之規章。</p> <p>(三) 協助<u>宿舍輔導人員及學生宿舍自治會推行生活輔導</u>及自治事宜。</p> <p>(四) 協調總務處增購或維修宿舍各項設備。</p> <p>(五) 負責學生住宿申請、審核、分配之核准及住校學生生活之考核與獎懲。</p> <p>(六) 其他有關學生宿舍之管理事宜。</p> <p><u>三、輔導及管理：</u></p> <p><u>(一) 生活導師：聘請本校軍訓教官及熱心教職員工擔任之，負責住校學生之生活輔導與協助處理夜間校園安全工作。</u></p> <p><u>(二) 宿舍管理員：</u></p> <p><u>1、</u>由學生住宿中心組員或臨時人員擔任之，負責學生宿舍行政業務之處理，並協助住校學生生</p>	<p>一、因應時空環境變遷，本校學生宿舍不另置輔導人員，統由權管行政單位依權責辦理。緣刪除本條相關文字。</p> <p>二、項次調整。</p>

活輔導。

(二)負責學生宿舍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之安全檢查與管理。

(三)督導自治幹部辦理宿舍設備、使用物品增購及修繕之申請、追縱及管制。

(四)督導宿舍自治幹部、工讀生工作之分配、督導與考核。

(五)其他學生宿舍管理事宜。

三、學生宿舍自治會：

(一)自治會幹部之組成：學生宿舍自治會設會長一人、舍長四人(各舍設一人)及幹部若干人。幹部由全體住宿生自大學部或研究所具一年以上住宿本校經驗，且經學生住宿中心認證無不良住宿紀錄同學中投票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續聘)。舍長由當選之幹部間相互選任；會長由當選之幹部中，較資深之同學擔任。

(二)學生宿舍自治會之職掌：

- 1、負責學生宿舍自治規約之訂定及執行。
- 2、負責宿舍公共設施、公共設備使用管理規則之訂定、修訂及執行。
- 3、作息、內務、清潔、郵件處理等規則之訂定及執行。

活輔導。

2、負責學生宿舍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之安全檢查與管理。

3、督導自治幹部辦理宿舍設備、使用物品增購及修繕之申請、追縱及管制。

4、督導宿舍自治幹部、工讀生工作之分配、督導與考核。

5、其他學生宿舍管理事宜。

四、學生宿舍自治會：

(一)自治會幹部之組成：學生宿舍自治會設會長一人、舍長四人(各舍設一人)及幹部若干人。幹部由全體住宿生自大學部或研究所具一年以上住宿本校經驗，且經學生住宿中心認證無不良住宿紀錄同學中投票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續聘)。舍長由當選之幹部間相互選任；會長由當選之幹部中，較資深之同學擔任。

(二)學生宿舍自治會之職掌：

- 1、負責學生宿舍自治規約之訂定及執行。
- 2、負責宿舍公共設施、公共設備使用管理規則之訂定、修訂及執行。
- 3、作息、內務、清潔、郵件處理等規則之訂定及執行。

<p>4、學生宿舍公共使用空間及學生寢室設備發現損壞時之查報、登錄、請修及查驗。</p> <p>5、同學住宿問題之蒐集、反映與處理建議。</p> <p>6、宿舍秩序之維護、相關違規事件之舉發(證)與簽報建議。</p> <p>7、期末清舍檢查及簽證作業。</p> <p>8、宿舍活動、會議之辦理與召開。</p> <p>9、住宿學生床位分配作業與建議。</p> <p>10、其他有關學生宿舍自治及福利事宜。</p> <p>(三) 學生宿舍自治會制定之規章，須呈報學務處核備。</p> <p>(四) 會長、幹部於上、下學期各評鑑乙次，依評鑑成績頒予獎勵金。(評鑑標準依本校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評鑑辦法辦理)</p> <p>(五) 自治會幹部之產生，任務劃分及職權之行使，由學生宿舍自治會訂定辦法並執行之。</p>	<p>4、學生宿舍公共使用空間及學生寢室設備發現損壞時之查報、登錄、請修及查驗。</p> <p>5、同學住宿問題之蒐集、反映與處理建議。</p> <p>6、宿舍秩序之維護、相關違規事件之舉發(證)與簽報建議。</p> <p>7、期末清舍檢查及簽證作業。</p> <p>8、宿舍活動、會議之辦理與召開。</p> <p>9、住宿學生床位分配作業與建議。</p> <p>10、其他有關學生宿舍自治及福利事宜。</p> <p>(三) 學生宿舍自治會制定之規章，須呈報學務處核備。</p> <p>(四) 會長、幹部於上、下學期各評鑑乙次，依評鑑成績頒予獎勵金。評鑑標準依本校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評鑑辦法辦理)</p> <p>(五) 自治會幹部之產生，任務劃分及職權之行使，由學生宿舍自治會訂定辦法並執行之。</p>	
<p>第四條 住宿申請程序</p> <p>一、新生於寄發錄取通知單時，附寄住宿意願調查表乙份，於收到後按意願調查表之規定期限內上網登記資料，並繳交保證金確認床位，由學生住宿中心統一處理。</p>	<p>第四條 住宿申請程序</p> <p>一、新生於寄發錄取通知單時，附寄住宿意願調查表乙份，於收到後按意願調查表之規定期限內上網登記資料，並繳交保證金確認床位，由學生住宿中心統一處理。</p>	

<p>二、在學學生之住宿申請，須於學年結束前參加宿舍自治會公告之抽籤手續，依序號向學生住宿中心登記並在公告期限內繳交住宿保證金，如逾期未辦理相關事項，則視同放棄住宿權並不得異議，其他規定依住宿抽籤相關公告辦理。</p> <p><u>三、申請取得住宿權後，應填寫「住宿確認表」，已確定學校（甲方）及住宿生（乙方）雙方契約關係，並於入住同時完成填送「住宿契約書」。</u></p> <p><u>四、學生住校申請每次為一學年。</u></p> <p><u>五、申請住校學生應遵守「學生住宿辦法」之一切規定，住校期間如不能履行有關規定者，除依校規議處外，對於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其住宿權。</u></p>	<p>二、在學學生之住宿申請，須於學年結束前參加宿舍自治會公告之抽籤手續，依序號向學生住宿中心登記並在公告期限內繳交住宿保證金，如逾期未辦理相關事項，則視同放棄住宿權並不得異議，其他規定依住宿抽籤相關公告辦理。</p> <p><u>三、學生住校申請每次為一學年。</u></p> <p><u>四、申請住校學生於辦理住校申請之同時，應填寫同意書，遵守「學生住宿辦法」之一切規定，住校期間如不能履行有關規定者，除依校規議處外，對於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其住宿權。</u></p>	<p>配合現況作業程序，確保學校（甲方）及住宿生（乙方）雙方權利義務，因係增訂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第五款。</p>
<p>第八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程序辦理退宿：</p> <p>一、住宿期限屆滿者。</p> <p>二、畢業、休學、退學或轉學者。</p> <p>三、自願退宿者。</p> <p>四、勒令退宿者。</p> <p>五、新生（含轉學生及復學生）在期限內未完成體檢者。</p> <p><u>依前項第三款辦理退宿者，於簽訂「住宿契約後」，依契約規定提出書面申請核准後辦理。</u></p>	<p>第八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程序辦理退宿：</p> <p>一、住宿期限屆滿者。</p> <p>二、畢業、休學、退學或轉學者。</p> <p>三、自願退宿者。</p> <p>四、勒令退宿者。</p> <p>五、新生（含轉學生及復學生）在期限內未完成體檢者。</p>	<p>配合本校學生住宿契修正，增列第二項文字。</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住宿辦法（修正草案）

80年5月7日本學院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80年6月藝院訓字第五七五號函公布
80年7月1日施行
83年6月27日訓委會增修
87年6月11日修正
88年6月1日修正
89年6月12日修正
92年5月27日修正
95年5月23日修正
95年12月5日修正
96年6月5日修正
97年12月2日修正
98年6月24日修正通過
99年1月16日修正通過
99年6月11日修正通過
100年1月20日修正通過
100年6月10日修正通過
101年3月3日修正通過
101年12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〇年〇月〇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照顧學生生活，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提供學生整潔安寧的居住環境，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職掌

第二條 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達成學生生活教育及培育學生參與公共事務能力，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學生住宿中心：

- (一) 負責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之訂定、修訂及執行。
- (二) 負責審核學生宿舍自治會訂定之規章。
- (三) 協助學生宿舍自治會設置、選任及自治事宜。
- (四) 協調總務處增購或維修宿舍各項設備。
- (五) 負責學生住宿申請、審核、分配之核准及住校學生生活之考核與獎懲。
- (六) 其他有關學生宿舍之管理事宜。

二、宿舍管理員：

- (一) 由學生住宿中心組員或臨時人員擔任之，負責學生宿舍行政業務之處理，並協助住校學生生活輔導。
- (二) 負責學生宿舍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之安全檢查與管理。
- (三) 督導自治幹部辦理宿舍設備、使用物品增購及修繕之申請、追縱及管制。
- (四) 督導宿舍自治幹部、工讀生工作之分配、督導與考核。
- (五) 其他學生宿舍管理事宜。

三、學生宿舍自治會：

- (一) 自治會幹部之組成：學生宿舍自治會設會長一人、舍長四人（各舍設一人）及幹部若干人。幹部由全體住宿生自大學部或研究所具一年以上住宿本校經驗，且經學生住宿中心認證無不良住宿紀錄同學中投票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續聘）。舍長由當選之幹部間相互選任；會長由當選之幹部中，較資深之同學擔任。
- (二) 學生宿舍自治會之職掌：
 - 1、負責學生宿舍自治規約之訂定及執行。
 - 2、負責宿舍公共設施、公共設備使用管理規則之訂定、修訂及執行。
 - 3、作息、內務、清潔、郵件處理等規則之訂定及執行。
 - 4、學生宿舍公共使用空間及學生寢室設備發現損壞時之查報、登錄、請修及查驗。
 - 5、同學住宿問題之蒐集、反映與處理建議。
 - 6、宿舍秩序之維護、相關違規事件之舉發（證）與簽報建議。
 - 7、期末清舍檢查及簽證作業。
 - 8、宿舍活動、會議之辦理與召開。
 - 9、住宿學生床位分配作業與建議。
 - 10、其他有關學生宿舍自治及福利事宜。
- (三) 學生宿舍自治會制定之規章，須呈報學務處核備。
- (四) 會長、幹部於上、下學期各評鑑乙次，依評鑑成績頒予獎勵金。（評鑑標準依本校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評鑑辦法辦理）
- (五) 自治會幹部之產生，任務劃分及職權之行使，由學生宿舍自治會訂定辦法並執行之。

第三章 學生宿舍之申請

第三條 住校標準

- 一、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得優先申請住校；惟未依規定時程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 學生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由地方政府所開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 僑生、陸生、外籍生及交換學生。
 - (三) 大學部新生。
 - (四) 有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學生，並經學務處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 二、不具前款所列身分之學生申請住校以未成年同學為優先。
- 三、不以戶籍所在地為準，需住宿者係以抽籤方式決定。
- 四、凡經勒令退宿學生，不得再申請住校。
- 五、凡全學年違反「學生宿舍住宿生生活規範記點施行細則」而受違規記點（未達 10 點）者，次學年之住宿申請僅能於年度申請作業床位排定時程後，以候補方式辦理；累計達 10 點（含）以上者，除立即辦理退宿處分，次學年不得再申請住宿。
- 六、學年間無故退宿者，次學年不得再申請住宿，如仍有住宿需求，僅能於年度申請作業床位排定時程後，申請候補。
- 七、住校資格之核定每學年辦理一次。

第四條 住宿申請程序

- 一、新生於寄發錄取通知單時，附寄住宿意願調查表乙份，於收到後按意願調查表之規定期限內上網登記資料，並繳交保證金確認床位，由學生住宿中心統一處理。
- 二、在學學生之住宿申請，須於學年結束前參加宿舍自治會公告之抽籤手續，依序號向學生住宿中心登記並在公告期限內繳交住宿保證金，如逾期未辦理相關事項，則視同放棄住宿權並不得異議，其他規定依住宿抽籤相關公告辦理。
- 三、申請取得住宿權後，應填寫「住宿確認表（如附表 1）」，以確定學校（甲方）及住宿生（乙方）雙方契約關係，並於入住同時完成填送「住宿契約書（如附表 2）」。
- 四、學生住校申請每次為一學年。
- 五、申請住校學生應遵守「學生住宿辦法」之一切規定，住校期間如不能履行有關規定者，除依校規議處外，對於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其住宿權。

第五條 住宿申請審查與核定

- 一、審核小組之組成：由學生住宿中心主任、生活導師、宿舍管理員及自治會會長組成之，以學生住宿中心主任為召集人。
- 二、審核小組依據「住校標準」審查核定各系所住校學生及候補學生名單，通知各系所。
- 三、經核定住校學生得自行選擇室友（新生除外），但須符合每室四人之人數要求，每室不足額時由學生宿舍自治會統一分配補足。
- 四、候補住宿學生須俟新生住定後，按核定優先順序遞補。
- 五、經核准住宿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以便核准門禁權限。保證金於退宿時，依契約規定辦理退回。

第四章 學生宿舍進住及退宿

第六條 新生經分配床位後應在規定期間內持繳費收據，在校生應持繳費單收據及學生證向宿舍管理員辦理報到進住。未於規定期間辦理報到進住，除因特殊原因，簽請學生住宿中心准予延期者外，一律視為自動退宿。

第七條 經編定之寢室未經學生自治會及學生住宿中心同意，不得擅自調換。自治會並應於學期開始前一週內將住宿生名冊報學生住宿中心核備。

第八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程序辦理退宿：

- 一、住宿期限屆滿者。
- 二、畢業、休學、退學或轉學者。
- 三、自願退宿者。
- 四、勒令退宿者。
- 五、新生（含轉學生及復學生）在期限內未完成體檢者。

依前項第三款辦理退宿者，於簽訂「住宿契約後」，依契約規定提出書面申請核准後辦理。

第九條 退宿者，應向宿舍管理員辦理退宿手續，住宿費按「註冊後退學休學退費規定」辦理退款，經核定後，方得遷出。

第十條 經核定退宿者，須於接獲核定通知七日內遷出宿舍。畢業生應於畢業典禮後七日內遷出。但因特殊原因，報請學生住宿中心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退宿逾期未遷出者，次日由管理員強制執行之，因執行所生損害，由退宿者負責，但因特殊原因報請學生住宿中心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惟延期退宿須依規定辦理集中住宿。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退宿者，須辦理清舍事宜。清舍時應撤走個人物品及垃圾，未清理完成者，取消其次學年住宿資格，並於保證金內扣除 500 元做為清潔處理費，餘款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學生寄存於儲藏室或清舍後所遺留物品，經催領公告期限屆滿逾一個月者，本校有權將該物品逕行清理處分。

第五章 寒、暑假住宿規定

第十四條 寒、暑假申請

- 一、本校在學學生。
- 二、休學、應屆畢業生如確有寒、暑期住宿必要，應檢具證明或詳列說明原由。
- 三、下學年入學新生因尚未具備學籍，不得申請暑期住宿。

第十五條 寒、暑假期間須住學校宿舍者，得於學校公告期限內向宿舍管理員或學生住宿中心申請登記辦理繳費，未繳交保證金者，須補足保證金，以完成住宿程序。

第十六條 未辦理暑假住宿申請之學生，一律於公告期限內辦妥退宿手續遷出宿舍。

第十七條 暑假期間經核准留校住宿者，由宿舍管理員或學生自治會重行編排寢室床位，以集中住宿為原則。如遇修繕或其他特殊需要時應依指定位置遷移。

第十八條 寒、暑假期間不使用之寢室一律閉鎖，非經管理員允許不得擅自開啟、進住。

第十九條 本校寒假期間並無實施清舍，同學得依規定申請寒假住宿，未申請者，不得於寒假期間住宿。

第六章 學生宿舍生活與考核準則

第二十條 學生宿舍生活準則

- 一、應遵守宿舍生活規定，接受生活導師及宿舍管理員之輔導，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與安全。
- 二、宿舍公物，應善予維護，如有損毀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 三、個人物品應置個人寢室，並不得妨礙他人。如行李過多，得向自治會租用儲藏室。
- 四、遺失宿舍大門電腦卡，應即刻報告。
- 五、宿舍或寢室內任何物品未經事先登記，不得外借。
- 六、不得於宿舍走廊或寢室窗口晾掛衣物。
- 七、不得於宿舍內停放車輛。
- 八、不得於宿舍內飼養動物。
- 九、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更換寢室或將床位轉讓他人。
- 十、非經許可不得引領外人進入宿舍。
- 十一、宿舍各項公有設施、公用設備不得變更其原色。

- 十二、未經申請核准於寢室擺放或使用高耗電量電器用品（含炊膳）。
- 十三、嚴禁留宿外人。
- 十四、嚴禁酗酒滋事、鬥毆、賭博、偷竊等行為。
- 十五、閉鎖之宿舍或禁止區域嚴禁擅自開啟、進住。
- 十六、其他違反宿舍整潔秩序及安全相關事宜。
- 十七、以上違反規定依「學生宿舍住宿生生活規範記點施行細則」處分。

第七章 住校學生考核與獎懲

第二十一條 住校學生由生活導師及宿舍管理員分別考核、評比，作為評定申請續住之參考，記點考核方式依「學生宿舍住宿生生活規範記點施行細則」執行之；倘遇重大事件，除記點考核外，相關違規或優良事蹟，仍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八章 學生宿舍門禁規定

第二十二條 學生宿舍門禁規定

- 一、宿舍禁止非本舍住宿生進入。但因特殊原因經學生住宿中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門禁管制由管理員或工讀生負責，住宿學生憑學生證刷卡進入宿舍。
- 三、其他未盡事宜，得由學生宿舍自治會訂定規則並執行之。

第九章 學生宿舍會客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會客時間

- 一、平時：每日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為會客時間，其餘時間除有特殊事故，經學生住宿中心或宿舍管理員核准外，一律不得在宿舍內會客。
- 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會客時間可延長為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止。

第二十四條 會客須知

- 一、賓客會晤學生一律在會客室或交誼廳行之，賓客不得逕行進入寢室探訪。
- 二、會客須先完成會客登記，宿舍管理員或工讀生除應對訪客善加接待外，並應連繫被會晤學生前來會晤。
- 三、被會晤學生，非經學生住宿中心允許，不得擅自引領賓客進入寢室內。
- 四、住宿生之家長或本校非住宿同學如欲參觀寢室亦須事先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進入。
- 五、賓客及學生於會晤期中，不得有聚眾喧嘩、酗酒、推銷商品、長期逗留或私住宿舍內等情事，必要時，宿舍管理人員得予制止，並要求訪客離去。

第十章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及用電規定

第二十五條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及用電規定如下

- 一、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 (一) 住宿費、寒宿費、暑宿費收費標準：

宿舍別	房 型	每學期住宿費	寒 宿 費	暑 宿 費
女一舍	四人房	11,000 元	1,650 元	5,500 元
女二舍	四人房	9,325 元	1,400 元	4,660 元
	雙人房	16,400 元	2,500 元	8,200 元
綜合宿舍	四人房	9,325 元	1,400 元	4,660 元
	雙人房	16,400 元	2,500 元	8,200 元
研究生宿舍	雙人房	22,500 元	11,250 元	3,350 元
	單人房 (23.6 M ²)	40,500 元	20,250 元	6,050 元
	單人房 (21.3 M ²)	38,500 元	19,250 元	5,750 元
	家庭房	54,000 元	27,000 元	8,100 元

(二) 學生住宿中心適時依物價指數合理檢討住宿費用。

二、寢室電費計算方式：

(一) 女生第一宿舍：女生第一宿舍之冷氣用電，以電表實際度數每度 3.5 元收費。

(二) 綜合宿舍及女生第二宿舍：

1、每學期用電基本度數為 450 度，暑宿用電基本度數為 200 度，用電超出基本度數以每度 3.5 元收費。

2、超出基本度數之電費由各寢室室友平均分攤之，不足 1 元者以 1 元計。

(三) 研究生宿舍：

1、每學期用電基本度數為 225 度，暑宿用電基本度數為 100 度，用電超出基本度數以每度 3.5 元收費。

2、超出基本度數之電費由各寢室室友平均分攤之，不足 1 元者以 1 元計。

3、各寢室設置 220V 獨立電表，供浴廁燈、天花板頂燈及冷氣均使用（其餘寢室各插座均為 110V）；故冷氣用電度數應扣除浴廁燈、天花板頂燈使用度數，計算如下表：

項 目	每小時 瓦 數	每日平均 使用時數	每 月 平均天數	每 月 用電小計	每學期用電 (45個月)	暑住用電 (2個月)	備 註
浴室、 廁所燈	63 瓦	4	30	7.6 度			
天花板 頂 燈	140 瓦	10	30	42 度			扣除上課、休息 及睡眠平均每 日計 10 小時
每月應扣除寢室浴廁燈、天花板頂燈用 電				50 度			
每學期用電基本度數					225 度	100 度	

(四) 住宿者因特殊原因申請使用高耗能電器，應先經核准，並繳個人使用電費後使用。

三、因考量公共安全，寢室內高電量用品未經核准，禁止使用。

四、不定期實施宿舍安全檢查，以維護學生住宿之安全。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一、附表 1—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住宿確認表

二、附表 2—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住宿契約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住宿契約

簽訂契約前請詳閱並同意下列聲明事項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聲明

1. 學生住宿中心為辦理「學生宿舍住宿事宜」相關行政作業，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系所年級、學號、電子郵件地址、連絡電話等。
2. 該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業務相關之當事人、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利用及保存期限為自申請退宿日起後1年，地區限於臺灣。
3. 您可以依據個資法第3條，行使以下權利：包含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刪除。
4. 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住宿中心葉先生（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1362）。
5.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不願意提供則無法提供您辦理「學生宿舍住宿事宜」相關業務。

二、遵守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住宿辦法及相關規定。

三、宿舍隔間牆部分為預鑄輕質隔間牆，或有隔音效果受限情形，如對聲音較敏感者，請審慎決定是否適合入住；入住者請減低生活音量避免影響他人。

四、宿舍寢室僅提供「設備清點表」內之品項，不提供個人寢具，如有個人使用冰箱及除濕機等高耗電設備之需求，基於用電安全及使用者付費原則，請務必依規定申請核可才可搬進使用。

五、宿舍係以「完成清潔與完好設備」狀態下點交使用（馬桶及浴室清潔標準參見照片），因此請每一位學生退宿前，負回復前揭點交時清潔狀態之義務，以及帶走個人全部物品，始得申請辦理保證金退還事宜。

本人 _____（以下稱乙方）租用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稱甲方）學生宿舍雙方約定契約內容如下：

一、契約內容：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住宿辦法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二、住宿期間：依學生住宿中心公告行事曆規定。

三、契約簽訂及解約：本住宿契約以學期為租用單位簽訂，係供甲方學生求學期間有限期住宿，是以，生效日起乙方非因喪失本校在學學生身分者，於租賃契約有效期限內，不得為解約之請求，惟有特殊情形者，以書面申請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乙方如因休、退學及畢業者或交換生學習期滿，其住宿權利當然喪失，應於7日內完成清舍與退宿手續。

四、住宿寢室使用規約：乙方必須遵守甲方「學生宿舍住宿辦法」。違反者，依本校學生與住宿生相關獎懲規定，以及「本校住校生生活規範記點實施細則（請參考學生住宿中心網頁）」辦理。另寢室有空床位尚未排定他人入住者，為保證後續遞補入住順利，住宿中心將定期查看空床妥善情形，現住同學不得拒絕，亦不得私自佔用該空床位，違者將依住宿相關辦法處理。

五、租賃標的物：寢室內床鋪、書桌、書架及該宿舍其他供共同使用之冷氣與盥洗設備。

六、使用租賃物之方法：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下使用租賃物，其因故意或過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或減少價值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視毀損滅失或減少價值程度輕重予以扣抵保證金或罰金，乙方不得異議。惟屬於正常耗損及折舊者不在此限。

七、宿舍使用之禁止行為：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將租賃物轉租或轉借予第三方。

（二）乙方不得為第三方入住，違反者負連帶責任。擅自入住者甲方得令其即刻搬離並依法論處，本校學生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違反本約定前二項者，喪失住宿權及退宿請求權，應於七日內搬離宿舍，甲方得

依本校學生與住宿生相關獎懲規定予以議處。

八、住宿生活準則：依甲方「學生宿舍住宿辦法」第 20 條規定，乙方負遵守學生宿舍生活考核準則之義務。

「學生宿舍住宿辦法」第 20 條：學生宿舍生活準則

1. 應遵守宿舍生活規定，接受學生住宿中心及宿舍管理員之輔導，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與安全。
2. 宿舍公物，應善予維護，如有損毀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3. 個人物品應置個人寢室，並不得妨礙他人。如行李過多，得向自治會租用儲藏室。
4. 遺失宿舍大門電腦卡，應即刻報告。
5. 宿舍或寢室內任何物品未經事先登記，不得外借。
6. 不得於宿舍走廊或寢室窗口晾掛衣物。
7. 不得於宿舍內停放車輛。
8. 不得於宿舍內飼養動物。
9. 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更換寢室或將床位轉讓他人。
10. 非經許可不得引領外人進入宿舍。
11. 宿舍各項公有設施、公用設備不得變更其原色。
12. 未經申請核准於寢室擺放或使用高耗電量電器用品（含炊膳）。
13. 嚴禁留宿外人。
14. 嚴禁酗酒滋事、鬥毆、賭博、偷竊等行為。
15. 閉鎖之宿舍或禁止區域嚴禁擅自開啟、進住。
16. 其他違反宿舍整潔秩序及安全相關事宜。
17. 以上違反規定依「學生宿舍住宿生生活規範記點施行細則」處分。

九、收費標準：各房型住宿費用、寢室電費計算方式及收費標準，依「學生宿舍住宿辦法」第 25 條內容辦理。

十、住宿保證金：乙方應繳納新台幣參仟元之保證金及住宿費後始得進住。於辦理退宿時，保證金按乙方是否違反相關規定或應負損害賠償數額扣除後，無息退還。

十一、延長住宿申請：乙方因個人因素故需延長住宿必須申請核准，並應給付甲方每日新台幣 100 元之延期費用。

十二、違約金：住宿期間屆滿，乙方應即搬離宿舍，否則應給付甲方每日新台幣 400 元之違約金，甲方並得處置乙方存留於宿舍之財物。

十三、其他約定事項：

- (一) 甲方對乙方於租賃契約屆滿後殘留於宿舍之財物，不負保管之責任，必要時並得逕行清理處分，乙方不得異議。並由乙方之保證金扣繳 500 元作為處理費用。
- (二) 如有違反前述各項者，甲方得依法拒絕申請住宿。
- (三) 甲方基於學生、人員生命及財產安全，在緊急危難下，以搶救、搶修及排除危險危難為目的者，得逕行進入宿舍寢室為適當處置。
- (四) 住宿期間，如遇不可抗力或重大人事物危害因素（例如：極端氣候、風雨災害、地震等各種天然災害、重大法定傳染疾病流行等），甲方得基於整體安全考量，進行寢室調配或撤離事宜，住宿生須配合校方決定辦理，不得拒絕。

十四、生效日期：本契約自乙方繳清住宿費用並於本契約書上簽字後生效。

立約人 甲方：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授權代表人：學生住宿中心主任

乙方（學生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入住學生宿舍 寢室浴、廁牆面、馬桶及洗手檯等照片

入住前「馬桶」清潔現況



清舍檢查時，如馬桶（如圖）髒污，視同未完成清舍程序。



入住前「浴室」清潔現況



清舍檢查時，如浴室（如圖）髒污，視同未完成清舍程序。



入住前「洗手檯」清潔現況



清舍檢查時，如洗手檯（如圖）髒污，視同未完成清舍程序。



附件 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2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人或單位	生活輔導組
案由	本校「學生請假規定第二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學生線上請假系統已於 111/9/1 正式上線，為因應實務作業之需，擬提請修正學生請假規定。</p> <p>二、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詳如附件。</p>				
辦法	本案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備註：

- ★為必填欄位。
- (1) 新訂規則請書寫：【規則名稱】草案；
(2) 修正各條(點)次在 3 條(點)以內者，請書寫：【規則名稱】第○條(點)、第○條(點)、第○條(點)修正草案；
(3) 修正各條(點)次在 4 條(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請書寫：【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4) 修正各條(點)次已達二分之一者，為全案修正，請書寫：【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 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案，除本提案單外，並請附上規則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承辦人： 倪輝齡

單位主管： 生活輔導組 蔡明德 林于立

11071515

【附件】學生請假規定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請假三日以內者於學生線上請假系統提出申請並核定，惟請假逾三日、註冊及考試請假，於學生線上請假系統申請後，需列印出紙本請假單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件。</u></p>	<p>第二條 請假應照規定填具請假單（二聯），送請授課老師（或導師）及系主任簽准後再送學務處辦理。准假後第一聯留學務處，第二聯由請假學生自存。</p>	<p>一、為因應學生線上請假系統實務作業，爰修正之。</p> <p>二、請假逾三日、註冊及期中、期末考試請假需另列印出紙本假單之要求，係考量透過與導師或任課老師及系主任面談後簽核假單，較有機會即時發覺需要關懷及幫助的學生，進而提供適時的協助或轉介服務。</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規定(草案)

88年1月5日 8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審議通過
91年6月4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31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6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6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學生因公、婚、喪、疾病、生理期不適、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之照顧或其他重大事由者，持證明文件者，得申請給假。
- 第二條 平日請假三日以內者於學生請假系統提出申請並核定，惟請假逾三日、註冊及考試請假，於學生請假系統申請後，需列印出紙本請假單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件。
- 第三條 請假三日以內者，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超過三日者，由學務長核准。
- 第四條 事假於假前申請，如因偶發事故，情形特殊不能當日請假者，應在七日內（扣除例假日）提出證明補行請假。
- 第五條 病假應繳驗駐校醫師或其他公私立醫院診所之證明書，倘係嚴重疾病不能當日請假者，應於七日內（扣除例假日）提出證明辦理補假，逾期不予補假。
因生理期不適請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
- 第六條 公假應於事先申請，或於七日內（扣除例假日）補行申請，並須提具有關之證明，逾期不予補假。
公假之認定原則
一、代表國家或學校參加國內外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政府或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有關兵役者，需有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
三、參加本校行政部門召集之各種會議或指派公務者，及參加校內重要展演活動，每學期初有整體規劃並經校長核准者。
四、因公、義行或因而負傷者，得提出具有公信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社會輿論等）補辦請假。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各該民族歲時祭儀，並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得申請放假1日。
六、公假除前列第四款外，逾期不得辦理補假。
- 第七條 註冊及考試期間，除因公、親喪、嚴重疾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之照顧或特殊事故者外，一律不予准假。註冊或考試期間請假，由學務處會同教務處簽注意見後，陳請校長核准。
- 第八條 學生本人結婚者，給予事假一週。
學生請產假者，應於一週內檢具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於分娩前，得請產前假八日；於分娩後，得請六週產假；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六週流產假；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得請三週流產假；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得請二週流產假；上述日數不含例假日，產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二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因哺育幼兒之需要，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
- 第九條 請假事由及所陳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缺席之當日以曠課論，並依情節輕重論處。
- 第十條 本規定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